

簽 於 國小部輔導室

日期：111年9月22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簽「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服務實施要點」1案，請核示。

說明：本要點經100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擬辦：陳校長閱後存查。

敬陳

會辦單位：國小部教導處陳志偉、國小部教導處陳崇文、國中部教導處劉詩文、國中部教導處陳建輝、國中部輔導室錢雄武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批核意見紀錄 —

1.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輔導室輔導主任 林偉傑：111/09/22 17:15
統整意見：
2.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教導處訓導組長 陳志偉：111/09/23 11:03
統整意見：
3.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教導處教導主任 陳崇文：111/09/26 15:03
統整意見：
4.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導處訓導組長 劉詩文：111/09/27 10:45
統整意見：
5.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教導處教導主任 陳建輝：111/09/27 20:23
統整意見：
6.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輔導室輔導主任 錢雄武：111/09/29 14:47
統整意見：
7.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校長室校長 吳健忠：111/10/01 14:32
統整意見：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服務實施要點

100.9.2 校務會議通過

111.9.14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2 項。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時，能依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地處理各項申訴案，以維護教師或學校對於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1.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學生申評會)，置委員 9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
2. 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其他學者專家組成之。
3. 前項學生申評會委員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5.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 1 次由校長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6.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關的行政事務。
7.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8. 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家長或佐證人員，得視狀況列席會議。

四、學生申訴要件

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五、學生申訴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訴程序

1. 具本要點第 4 條要件者，應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書(如附件 1)。
2. 申訴人收到學生申評會的評議決定書(如附件 2)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於收到評議決定書的次日起 30 日內，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 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提出撤回申訴書(如附件 3)。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4.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學生申評會的原則、進行、執行

(一) 原則

1.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20 日內召開申評會。
2. 學生申評會對申訴人的申訴案件以及會議的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3. 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4. 學生申評會的委員若為申訴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親屬關係表如附件 4)
5.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6.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7.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8.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9.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10.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1. 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二) 進行

1.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2. 評議決定書的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經決議的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主席的簽署，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4.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三) 執行

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七、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如附件 5。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非法定代理人請勿提出申訴。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與學生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附上佐證資料) :								
申訴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事實的說明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2.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3.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4. 申訴文件請當面交給申評會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申評會。 5.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續下頁)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紀錄人簽名或蓋章：</p>						
<p>*收件人員注意事項</p> <p>1.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實施要點處理。</p> <p>2.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p> <p>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附件 2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受 文 者	申訴人 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字號	
評議 決定 主文			
申 訴 事 實			
評 議 主 文 事 實 及 理 由			
評 議 會 主 席 簽 章			
附 記	<p>1.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2 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2. 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義，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p>		

附件 3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撤回申訴書

今撤回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案，並瞭解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此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服務親屬關係表

一、三等親（血親、姻親）關係表

【一等親】血親：父母、子女。

姻親：公婆、岳父母、媳、婿。

【二等親】血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

姻親：弟媳、嫂、姊夫、妹夫、妯娌、連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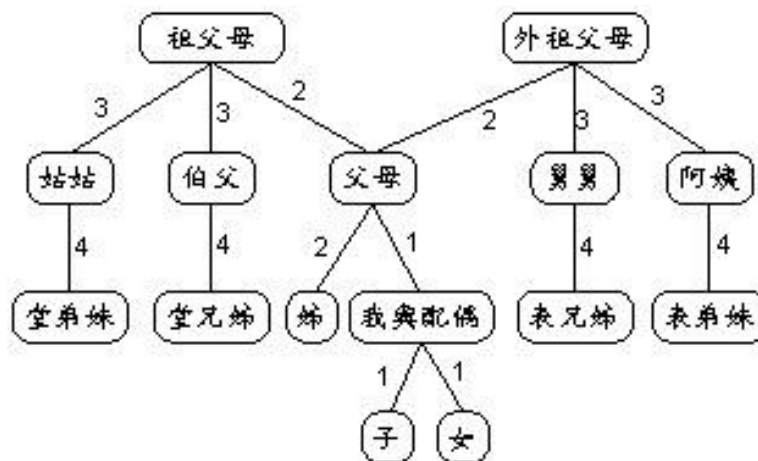
【三等親】血親：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舅、叔、伯、姑、姨、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

姻親：舅母、嬸、姑父、姨父。

二、如何計算四等親？

見家庭關係圖，圖中的一條線即代表一個親等，圖中的數字表示，由我為出發點，與其他親屬的親等關係，舉例說明：

1. 我與父母親為一親等。
2. 我與姊姊為二親等。（我到父母為一親等，父母到姊姊又為再一等，加起來為二親等。）
3. 我與表姊弟為四親等。（我到母為一親等，母到外祖父母為一親等，外祖父母到舅舅為一親等，舅舅到表姊弟為一親等，加起來為四親等。）
4. 父親與外祖父母因婚姻關係而互為一親等。
5. 母親與伯父因婚姻關係而互為二親等。（母到祖父母為一親等，祖父母到伯父為一親等，加起來為二親等。）
6. 我的配偶與我的姑姑為三親等。（配偶與我的父母，因婚姻關係而成為一親等，父母與祖父母為一親等，祖父母與姑姑為一親等，加起來為三親等。）



家庭關係圖

附件 5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

說明：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